

政府采购项目

《霍城县中医医院信息化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合同

(合同编号: SLSK-2025-02)

甲方: 霍城县中医医院

乙方: 伊犁丝路智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新疆 霍城县

霍城县中医医院就《霍城县中医医院信息化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于2025年1月23日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招标,选定伊犁丝路智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霍城县中医医院所需信息化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该项目招标文件,经霍城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伊犁丝路智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货物名称及参数:以投标文件正本中报价明细表为准。(详见附件《投标文件-报价分项明细表》)

2. 服务内容:包括货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及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3. 此项目特定要求独立招标专业设计院进行以投标文件清单为主的专项设计。在出现设计院提供的清单与投标文件所列清单不一致的情况下,将优先依据设计院与甲乙双方共同核对确认后的清单为准。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4897413.19元,大写:肆佰捌拾玖万柒仟肆佰壹拾叁元壹角玖分元(¥),含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等全部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支付方式:三年内付清,银行对公转帐。

合同签署后第一年支付合同总价的30%,人民币:1469223.96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玖千贰佰贰拾叁元玖角陆分;

合同签署后第二年支付合同总价的30%,人民币:1469223.96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玖千贰佰贰拾叁元玖角陆分;

合同签署后第三年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人民币：1958965.27，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捌仟玖佰陆拾伍元贰角柒分；

甲方付款前，乙方先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四、交货条件：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质保期：3 年。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因设计调整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交货期相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违约金。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国家标准及双方确认的验收程序执行。

验收期限：安装调试完成后 7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五、运输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选用的设备保证是约定的品牌、规格、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各种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

4、设备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维保 3 年。设备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

需保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个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2 工作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5、必须邀请专业设计院，就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在原有基础上重新设计，新的设计必须包含清单内的全部内容并且符合医院整体布局及规划，设计部分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人无须单独报价。

6、综合布线部分：采用结构化布线系统，综合布线系统（GCS），包括工作区子系统（万兆到 PACS 等业务系统）、水平子系统（机房到弱电井万兆）、垂直干线系统（汇聚到核心万兆主干千兆桌面）、管理间子系统（操作间线部好设计合同）、建筑群子系统（楼与间光电路看业务部署选择千兆还是万兆），设备间子系统（按要求布线），六个子系统，便于管理维护。弱电间到信息点位是寻线、理线，现场都用 OTDR 做测试。

7、网络设备：核心交换机配置干线链路聚合及电源冗余。内网 IP 地址统一规划，虚拟局域网（VLAN）根据不同部门划分业务网段，通过远程登陆方式，实现网络远程监控及配置等，需要用 OTDR 做线路测试。

8、机房虚拟化系统需实现数据和业务双活。每季度在无故障运行的情况下配合甲方施行双活测试并给出测试报告。虚拟化数据备份实现全数据实时物理备份和逻辑备份。

9、新机房建设需要满足三级等保要求。整体等保系统需要通过网信及网安的攻防演练及其他政策要求。提供远程安全守护服务。（甲方测评未达到三级，所产生的费用及改造费都由乙方承担）

10、新机房建设装修要求。①模块化机房环境监测需延伸至外围机房环境。动力监测覆盖全数据中心所有动力。动环监测实现一体可视化和远程监测预警及处置功能。②安防系统；摄像头需要高清图像及声音采集，音视频录像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可实现远程监控。③需冗余进排风机，排烟量需符合标准。

七、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乙方所供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设备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如无法维修,免费更换新设备。

2、质保期内,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走访,对设备给予检查维护。

3、质保期内,乙方需要5分钟内电话响应,40分钟到现场检查,且排除设备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设备的各类连接件等,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5、向甲方技术人员提供网络及安全设备的基础调试培训。

6、配合甲方现有业务软件的技术人员分配迁移部署所需的资源。

八、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期限或提前支付合同款项,若存在未按合同要求支付情况,需按约定支付违约金,每超过一天,按照合同应付款的1%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约: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约定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按照合同应付款的1%支付违约金。

合同中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任何条款未得到履行,违约方须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基于实际损失评估及合理预见利益损失的计算方

法)，违约金数额按合同总价额的 5%计算；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按约定处理。

九、验收

1、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贰份）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

4、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中标（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设计清单；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国家政策原因、政府管理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按时履行或者无法履行，须向对方及时告知并提供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可以延期履行或者解除。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评估）费、律师费、公证费等涉诉费用；在诉讼及执行等司法程序中，双方的注册地址为送达地址，邮件发出后的地三日（无论是否签收）视为送达，同时双方均接受本合同约定的电话号码为终端的微信、短信、电子邮件等电子送达方式，一经发送，视为送达。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甲、乙双方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附件 1: 《霍城县中医医院信息化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招标文件》

附件 2: 《霍城县中医医院信息化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投标文件》

附件 3: 《霍城县中医医院信息化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中标通知书》

本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20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20 年 月 日